

聘書

甲聯：議員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書

乙聯：助理收執

茲敦聘
此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丙 聯：議 會 收 執

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此聘

議員 親自簽章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撥款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
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
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6%）

%

申請加入勞健保(請勾選)：

☐是☐勞保☐健保

(眷屬加保：☐是☐否)

助理簽名：

附註：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月酬金不得低於25,250元。(111年勞工最低薪資)

二、眷屬加保請附「議員公費助理眷屬加保申請書」。

高雄市議會議員 年 月 公費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

公費助理姓名	異動原因	異動生效日期	撥款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費用分配數	助理簽章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 續聘 ☐ 新聘 ☐ 調薪 ☐ 停聘	年 月 日	☐ 高銀 ☐ 郵局 帳號：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元	親簽：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議員

(親自簽章)

附註：

- 一、新聘助理須另檢附聘書及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二、為保障助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
- 三、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係以郵寄當日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為準。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7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 四、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委會所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函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 五、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各議員如有上開非自願離職情事，請於離職前15日填具〔助理資遣名冊通報表〕通知議會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 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